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下)可在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候，將本文件所列[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上述調低的通知將刊登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s.com](http://www.chinafirs.com))。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存在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不同的風險。有意投資者亦請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編纂]除外。

倘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將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請參閱「包銷」。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